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11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市财函〔2021〕252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新城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下达，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合规使用。

三、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5月9日



抄送：新区社会事务服务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	合计
空港	26.49	48.98	75.47
津东	54.77	186.29	241.06
秦汉	22.19	82.43	104.62
津西	24.7	71.35	96.05
泾河	31.85	56.03	87.88
合计	160	445.08	605.0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239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